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
拘传证

(存 根)

××检××拘传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执行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拘传证

××检××拘传〔20××〕××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六条规定，
兹派本院工作人员_____对犯罪嫌疑人_____予以拘传。

检察长（印）

20××年×月×日

（院印）

到案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

讯问结束时间：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

被拘传人：_____

宣告人：_____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六十六条、《人民检察院刑事诉讼规则》第一百七十八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嫌疑人进行拘传时使用。制作时由检察长签名或盖章并加盖人民检察院印章。

二、犯罪嫌疑人到案后，应责令其在《拘传证》上填写到案时间；讯问结束后，填写讯问结束时间，并签名或者盖章。犯罪嫌疑人拒绝填写的，检察人员应当在《拘传证》上注明。

三、本文书共二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由被拘传人填写时间并签字或盖章后附卷。